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		編 號	警政類乙 44 號
提案人：何智達		連署人：吳傳地、何建樺、楊昌德	
案由	建請於新興路、忠信街口增設攝影鏡頭，以取締違規進入忠信街的大貨車。		
說明	一、忠信街是禁止大貨車通行的道路，但是時常有違規大貨車駛入，造成忠信街沿路居民的不便與危險，但是取締又不容易。 二、此街口北上一點，就是新竹工業區路口，此路口有AI執法，建議在忠信街口增設一具攝影機，同時併入AI執法的系統，透過AI執法，有效取締違規大貨車。 	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3 月 28 日)】			